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晋城市教育局
晋城市财政局

文件

晋市发改价管发〔2025〕347号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晋城市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试行）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卫体（健）局、教育局、财政局，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我市普惠托育服务收费管理，保障婴幼儿家长和普惠托育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引导我市普惠托育服务事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山西省定价目录》（晋发改规发〔2022〕



2号)和山西省发改委等四部门《关于完善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5〕160号)有关规定,在成本监审的基础上,参照周边地市的收费标准,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经研究,现将全市普惠托育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一)公办托育(公建公营机构)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基准收费标准分别为350元/生/月、400元/生/月、500元/生/月,最高可上浮20%,下浮不限。其他服务费收费标准,伙食费由托育服务机构依据经营成本合理确定,床上用品费和手工耗材费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二)社会办普惠托育(含公建民营机构)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托大班、托小班、乳儿班基准收费标准分别为1000元/生/月、1200元/生/月、1350元/生/月,最高可上浮20%,下浮不限。其他服务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三)公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定价,收费标准为350元/生/月。其他服务费收费标准,伙食费由幼儿园依据经营成本合理确定,床上用品费和手工耗材费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四)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基本服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托大班和混合班基准收费标准为1000元/生/月,最高可上浮20%,下浮不限。其他服务费收费标准,伙食费由幼儿园依据经营成本合理确定,床上用品费和手工耗材费



按照实际支出情况收取。

（五）其他类型托育服务机构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托育服务机构自主决定。

二、规范收费和管理

（一）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和社会办普惠托育服务机构可按照托大班、托小班和乳儿班三种班型运营。其中托大班招收 24—36 个月婴幼儿，班额在 20 人以下；托小班招收 12—24 个月婴幼儿，班额在 15 人以下；乳儿班招收 6—12 个月婴幼儿，班额在 10 人以下。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开设的托班按照托大班和混合班运营，招生 24—36 个月婴幼儿，班额在 20 人以下。

（二）普惠托育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和临时托等服务。全日托时间为法定工作日，原则上不低于 8 小时/日，半日托收费标准按全日托的 60%收取；计时托和临时托收费标准按小时折算全日托费用。

（三）普惠托育机构应严格执行明码标价和收费公示制度，在招生简章或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公示栏、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运营模式、托育条件、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投诉电话等与收费相关的内容。遇有政策调整或其他情况变化时，要及时更新公示内容，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三、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二年。执行期间，国家和山西省新出台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





2025年11月3日

(此文主动公开)

抄送：市市场监管局

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1月3日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